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本校11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生39名，  
備取生16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4 名

孫○惠 胡○嬌 林○倫 邱○聆  
01000002 01000004 01000001 01000003

備取 0 名

2、 數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簡○恆 黃○杰  
11000002 11000001

備取 0 名

3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4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應用科學組

正取 1 名

郭○廷  
13100001

備取 0 名

5、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陳 ○  
22200001

備取 0 名

6、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楊○偉  
23000001

備取 0 名

7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游○任  
24000001

備取 0 名

8、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莊○霖 林○鈴 張○芝  
25000002 25000004 25000005

備取 0 名

9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劉○哲  
26000001

備取 0 名

10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4 名

楊○婷 黃○瑞 蘇○鈞 石○尹  
28000002 28000003 28000001 28000004

備取 1 名

林○婷  
28000005

11、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

正取 5 名

陳○惠 戴○佑 謝○維 王○慶 陳○鳳  
34000009 34000001 34000003 34000005 34000004

備取 4 名

陳○佑 林○焱 林○中 李○鈞  
34000006 34000007 34000002 34000008

12、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黃○暉  
37000001

備取 0 名

1 3、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陳○明 王○謙 林○婷  
47000003 47000005 47000007

備取 4 名

劉○文 郝○忠 徐○懋 羅○承  
47000006 47000004 47000001 47000002

1 4、 英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陳○傑 李○玉  
51100001 51100003

備取 2 名

侯○懿 張○璋  
51100002 51100004

1 5、 歐洲研究所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張○榕 許○如 陳○榕  
60000003 60000001 60000002

備取 0 名

1 6、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

正取 5 名

曲○蓉 楊○智 宋 ○ 劉○瑄 施○鎮  
63000003 63000011 63000001 63000002 63000004

備取 5 名

吳○幸 胡○材 楊○藝 黃○仲 陳○山  
63000005 63000010 63000008 63000006 63000007

1 7、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郭○廷 彭○東  
71100001 71100002

備取 0 名

二、因應疫情，正取生報到改為「通訊報到」，請正取生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止(郵戳為憑)，將下列文件裝入黏貼有「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之信封袋，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學士或碩士畢業者，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2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參閱簡章附錄1)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3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須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須為正本)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4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5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  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
(三)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註明錄取學系(所)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。

四、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榜單資訊】)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(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 2513、2015、2016、2208)。

六、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，備取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博士班考試】→【遞補名單】)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。

七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有關遞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-26215656轉分機2210)。

主任委員 葛 煥 昭